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仕禾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1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仕禾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洪仕禾雖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亦為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之犯罪工具，亦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亦予容任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1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置放在高雄市某家樂福內之置物櫃內，並約定以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對價，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而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使用本案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推由部分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任君凱，致任君凱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

01 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
02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任君凱察覺受
03 騙並報警處理，而揭悉上情。

0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仕禾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偵卷第
05 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任君凱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06 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擷圖、本案帳戶之開戶
07 基本資料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
08 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件事證
09 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法律適用

12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13 於同年6月16日施行（此次修正第16條；增訂第15條之1、第
14 15條之2，下稱「第一次修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第16條第2項並變更條
16 號項次為第23條第3項、修正第14條並變更條號為第19條；
17 下稱「第二次修正」），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
18 含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
19 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
20 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1 而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
22 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
23 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E
24 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
25 uwe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
26 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
27 實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
28 後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
29 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
30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
31 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01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
02 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下，第一次修正前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04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後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05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者，減輕其刑。」，嗣第二次修正於113年7月31日變更
07 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1 輕或免除其刑」，可知關於被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
12 於修法愈趨嚴格，則顯然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3 2項，均較第一次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第二次修
14 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利於被告，而應予適用。

15 3.再者，經分別適用第二次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6 （按：第一次修正並未修正第14條，因而本件被告行為時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與第二次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18 條相同），因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法
20 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3 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
24 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
25 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是本件
26 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
27 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度刑，顯
28 分別較諸適用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為
29 低，自以適用第二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30 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4.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01 元，且其於偵查中坦認被訴犯行，又第一次修正前之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理由業如上述，是
0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整體適用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5 (二)另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06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07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08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09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10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11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2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3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4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5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6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7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8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9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20 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
21 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2 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23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
24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
25 照）。

26 (三)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
27 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
28 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9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
30 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31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01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
02 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3 詐騙告訴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4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並參酌本件犯
05 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
06 中業已自白犯罪，已如前述，故應依第一次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9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10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行
11 騙財物，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並掩
12 飾、隱匿該等贓款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
13 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迄今未賠償告訴人
14 或致力彌補其造成之損害，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
15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
16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告
17 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8 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
20 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1 四、末查，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雖有向告訴人詐得款項，然被告僅
22 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不法
23 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8 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張瑋庭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

19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民國)及方式 | 匯款時間 (民國)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
| 1 | 任君凱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1日21時2分許，透過電話佯裝為yoxi計程車客服人員與任君凱聯絡，並佯稱：因系統有問題，為避免帳戶出帳，需依指示轉帳云云，致任君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112年5月11日22時41分許 | 4萬9,985元 |
| | | | 112年5月11日22時43分許 | 1萬9,985元 |
| | | | 112年5月12日0時7分許 | 9萬9,987元 |